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因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安”）与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环境”）共用一个变电站，该变电站位于安徽环境厂区内，安徽万安向安徽环境支付工业用电费，2020 年预计金额为 500 万元。安徽万安拟将厂区内职工宿舍部分房间出租给安徽环境使用，预计租金 10 万元/年，租赁期三年，租赁费共计 30 万元。

（2）由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拟向诸暨市万强机械厂采购部分产品配件并提供产品委托加工业务，2020年意向采购合同金额总计为1,800万元，意向委托加工销售合同金额总计为150万元。

（3）由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拟向浙江万安其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其弗”）采购电动空压机产品及配件，2020年预计金额为1,000 万元。

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盛隆”）向万安其弗销售铸件产品，2020年预计关联销售金额200万元。

（4）由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拟向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纬科技”）采购弹簧产品及配件，2020 年意向采购合同金额总计为1,200万元。

（5）由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博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胜部件”）租用万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集团”）闲置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3年，每年租赁费预计150万元/年，租赁

费总计450万元。

2、关联关系

安徽万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博胜部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万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环境为万安集团控股子公司；诸暨万强实际控制人的父亲袁文达为公司控制人之一陈利祥的妹夫；万安集团直接持有万安其弗 35%，浙江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万泽基金”）（万安集团对万泽基金的出资比例为 84.90%）持有万安其弗 25%股权，万安集团合计持有万安其弗 60%的股权，万泽基金持有华纬科技 9.99%的股权。

鉴于上述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董事回避情况，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上述议案实施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

审议安徽万安与安徽环境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陈锋、陈永汉、陈江、俞迪辉、傅直全回避了表决。陈锋、陈永汉、俞迪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任万安集团董事，陈江、傅直全为万安集团董事。

审议公司与万安其弗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陈锋、陈永汉、陈江、俞迪辉、傅直全回避了表决。陈锋、陈永汉、俞迪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任万安集团董事，陈江、傅直全为万安集团董事。

审议公司与诸暨万强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陈锋、陈江、俞迪辉回避了表决，该三名董事为亲属关系。

审议公司与华纬科技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陈锋、陈永汉、陈江、俞迪辉、傅直全回避了表决。陈锋、陈永汉、俞迪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任万安集团董事，陈江、傅直全为万安集团董事。

审议博胜部件与万安集团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陈锋、陈永汉、陈江、俞迪辉、傅直全回避了表决。陈锋、陈永汉、俞迪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任万安集团董事，陈江、傅直全为万安集团董事。

3、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0年预计 合同金额	董事会审议 通过的2019 年度金额	2019年实际发 生金额
向关联方支付工业电费	安徽环境	500	600	346.93
向关联方收取租赁费	安徽环境	10	10	8.10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配件	诸暨万强	1,800	1,800	1,684.84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配件	诸暨万强	150	150	54.83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配件	万安其弗	1,000	300	591.29
向关联方收取租赁费	万安其弗	-	50	40.23
向关联方收取水电费	万安其弗	-	80	48.32
向关联方销售铸件产品	万安其弗	200	200	27.77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配件	华纬科技	1,200	1,200	879.94
向关联方支付租赁费	万安集团	150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名称：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陈江

(2) 出资金额：15,050万元（人民币）

(3)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

(4) 成立时间：2010年10月21日

(5) 经营范围：承接环境治理、建筑安装工程；建筑用、民用、特种管材及管件、模具、机械部件、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制造、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6)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10,250.00	68.1063
浙江诸暨万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10	29.90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99.90	1.328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00.00	0.6645

(7) 最近一期（2019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20,085.21
净资产	15,988.64
主营业务收入	14,439.21
净利润	1,134.62

(8)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万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5.86%的股权），万安集团为安徽环境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安徽环境68.11%的股权），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安徽环境为公司关联法人。

2、关联人名称：诸暨市万强机械厂

(1) 法定代表人：袁陈炳

(2) 出资金额：100万元（人民币）

(3)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小山坞村（陶家坞1号）

(4) 成立时间：2002年7月9日

(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范围：加工自销；机械配件、汽车配件、五金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袁陈炳	100.00	100.00

(7) 最近一期（2019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1,214.23
净资产	651.01
主营业务收入	1,782.76
净利润	61.05

诸暨万强成立于2002年7月，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加工销售，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作为公司的供应商，能够保证所供产品配件的及时供应，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

(8)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陈利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诸暨万强实际控制人袁陈炳（袁陈炳持有诸暨万强100.00%的股权）的父亲袁文达为陈利祥的妹夫，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诸暨万强为公司关联法人。

3、关联人名称：浙江万安其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杨义青

(2) 出资金额：2,500万元（人民币）

(3)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军联路3号

(4)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7日

(5)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汽车空压机部件及整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875.00	35.00
浙江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625.00	25.00
杨义青	500.00	20.00
喻平	250.00	10.00
李华	250.00	10.00

(7) 最近一期（2019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12,913.87
净资产	379.78
主营业务收入	4,088.21
净利润	-825.90

(8)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万安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5.86%的股权）；万安集团直接持有万安其弗35%股权，万泽基金（万安集团对万泽基金的出资比例为84.90%）持有万安其弗25%股权，万安集团合计持有万安其弗60%的股权，因此公司和万安其

弗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万安其弗为公司关联法人。

4、关联人名称：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金雷

(2) 出资金额：9,666万元（人民币）

(3)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26号

(4) 成立时间：2005年5月30日

(5) 经营范围：研究：弹簧、钢丝、汽车零部件、计算机软件、弹簧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销售：弹簧、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金属加工机械设备、弹簧钢丝；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	4,565.00	47.2274
金雷	2,174.85	22.5000
霍新潮	241.65	2.5000
诸暨市鼎晟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00.00	4.1382
浙江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966.00	9.9938
诸暨市珍珠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318.50	13.6406

(7) 最近一期（2019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53,543.00
净资产	38,411.00
主营业务收入	37,004.00
净利润	4,344.00

(8)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万安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5.86%的股权）；万安集团对万泽基金的出资比例为 84.90%，万泽基金持有华纬科技 9.99%的股权，华纬科技为公

司关联法人。

5、关联人名称：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陈利祥

(2) 出资金额：7,158万元（人民币）

(3)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4) 成立时间：1997年7月21日

(5)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制造：切削工具、机床附件、空调及其配件、工程塑料、服装；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塑料原件及制品、建筑材料（除竹木）、五金工具、机电设备（除汽车）、家用电器。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陈利祥	492.4797	6.0000
陈江	964.5927	13.4757
陈锋	964.5927	13.4757
陈永汉	593.0611	8.2583
陈黎慕	593.0611	8.2583
俞迪辉	593.0611	8.2583
陈黎明	370.6634	5.1783
周汉明	370.6634	5.1783
叶观群	370.6634	5.1783
蔡令天	370.6634	5.1783
陈铁峰	370.6634	5.1783
陈亚萍	357.9000	5.0000
姚金尧	237.2247	3.3141
钱长茂	185.3314	2.5892
陈仲达	185.3313	2.5890
陈爱芬	111.1988	1.5535
何爱媛	74.1325	1.0357

王崇民	15.7162	0.2196
-----	---------	--------

(7) 最近一期（2019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元）
总资产	963,648,621.33
净资产	154,352,876.85
主营业务收入	0.00
净利润	-30,743,141.95

(8)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万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万安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方	2020年预计 合同金额	2020年1月至3 月发生金额	备注
向关联方支付工业电费	安徽环境	500	69.80	水电费
向关联方收取租赁费	安徽环境	10	2.02	租赁费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配件	诸暨万强	1,800	354.60	产品及配件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配件	诸暨万强	150	10.70	产品及配件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配件	万安其弗	1,000	19.51	产品及配件
向关联方销售铸件产品	万安其弗	200	0.00	产品及配件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配件	华纬科技	1,200	162.48	产品及配件
向关联方支付租赁费	万安集团	450	0.00	租赁费

2、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能够及时满足生产的需求，并能为公司开拓市场提供补充，且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交易金额相对较小，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

大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意见

我们对公司与诸暨万强、安徽万安与安徽环境、公司与万安其弗、公司与华纬科技、博胜部件与万安集团的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诸暨市万强机械厂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万安其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20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浙江博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万安集团有限公司2020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诸暨万强、安徽万安与安徽环境、公司与万安其弗、公司与华纬科技、博胜部件与万安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履行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

（2）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按市场原则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